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发〔2018〕146号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更名白银城区部分道路街巷的 通 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及省、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白银城区部分命名、更名的道路街巷通告如下：

一、白银城区命名道路：

- 1.将北起王岷东路（白银市六中东侧）、南止民勤街，长250

米、宽6米，南北走向的道路命名为“丰雍巷”。

2.将东起诚信大道(西部大市场北侧)、西止西大沟，长1000米、宽7米，东西走向的道路命名为“兴隆巷”。

3.将北起王岷东路(市图书馆西侧、文化广场南侧)、西止银光路，长490米、宽12米，南北转东西走向的道路命名为“崇文路”。

4.将北起北环路，南止红会线铁路道口(铁道北红卫村东区与西区中间道路)，长480米、宽20米，南北走向的道路命名为“红会路”。

5.将北起109国道十字、诚信大道南端(白银市体育馆东侧、银凤湖西侧)、南止高速公路西收费站，长2100米、宽18米，南北走向的道路，沿用“诚信大道”名称。

6.将北起109国道、天津路南端，南止南环路(银凤湖东侧、碧桂园小区西侧)，长630米、宽30米，南北走向的道路，沿用“天津路”名称。

7.将北起建设西路中段、南止上海路，长968米、宽30米，南北走向的上海路延长段，沿用“上海路”名称。

二、更名道路

将原“靖远路”更名为“石林路”。原“靖远路”名称废除。

本《通告》命名、更名的道路名称为标准地名，受法律保护。本《通告》自下发之日起启用，旧名称同时废除。今后凡涉及使用道路地名时，一律以标准地名为准。户口本、身份证

和其它各类证照使用的旧名称，在换发新证时予以更正。

特此通告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 日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
